

关于转发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已经正式启动，现将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的通知予以转发，请各单位广泛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积极申报。

根据选派办法，2019 年该项目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5 日—1 月 15 日，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及校内相关审批程序及放假安排，请申报人员于 1 月 11 日 17:00 前完成网报并将与网上填报内容相符的纸质申请材料（请准备 2 套纸质申请材料）按要求和顺序整理好交至国际交流处 511 国际交流科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时请务必仔细阅读通知下方所有附件，根据各附件所载要求完成申报，并请密切关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s://www.csc.edu.cn/>）后续通知。

申报材料中邀请函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函中注明的派出时间应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且不晚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

申报材料中《单位推荐意见表》由单位统一填写，上交至国际交流处时保持空白；申请人需另交湖南工业大学申请国家留基委公派访学二级单位推荐意见 1 份（见附件 4。）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22183870

联系地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交流科（崇德楼 511 国际交流科办公室）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附件 1：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
- 附件 2：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 附件 3：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
- 附件 4：湖南工业大学申请国家留基委公派访学二级单位推荐意见